

如皋市 GJ2014-203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J2014-203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皋市 GJ2014-203#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东路和李渔路交叉路口东南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45650 平方米(合计约 68.475 亩)。2021 年之前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城东社区集体，现土地使用权人 为如皋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为块东至荒地及茅雉河；西至荒地及李渔路；南至荒地及幸福河；北至解放东路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、商业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。

本次调查我单位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（HJ25.1-2019）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等相关要求，采用系统布点法（80m×80m）在本地块布设土壤快速检测点位。本次调查共布设采样点 10 个（含土壤对照点 1 个），在调查点位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速检测，采样深度设置在 0-0.5m 的杂填土层。

本次如皋市 GJ2014-203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，本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该地块不属于污染 地块，无需开展第

二阶段调查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地块可作城镇住宅、商业用地用途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薛宇靖

联系电话：15262747516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